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584,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3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35,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35,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